

# 省委省政府印发《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 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 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

为统筹推动我省城市高质量发展，省委省政府近日正式印发《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将按照“以人为本、产城融合、城乡统筹、特色发展、治理有效”的总体思路，以经营城市的理念统筹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治理，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，以水定城、以产立城、以人兴城、以文润城、以美塑城，建设创新、宜居、美丽、韧性、文明、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。同时明确了分阶段目标：到2030年，城市体系更加协调，人居品质明显提升，治理水平大幅提高，全省城市发展迈上新台阶；到2035年，具有边疆民族地区特点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基本建成。

## 优化城市体系，激活城市发展潜力

做强以昆明都市圈为龙头的滇中城市群。推进“花园昆明”城市建设。突出昆明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定位，深入实施“强省会”行动，加快“六个春城”建设。推动总部经济、金融服务、研发中心、商务会展等功能向昆明都市圈聚集，进一步提高人口和经济密度，带动滇中城市群及全省城市提速发展。加快曲靖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，大力推进昆曲、昆楚、昆玉、昆红协同发展，完善滇中城市群城际交通网络体系。加强滇中城市群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联动发展。

促进滇东北开发与滇西一体化建设。推进昭阳、鲁甸、靖安新区一体化发展，提升城市品质和能级，彰显城市特色，增强城市竞争力，成为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重要链接点。推进滇西一体化建设，统筹推进综合交通、文化旅游、公共服务等设施建设，建设一批文化底蕴深厚、景观形态丰富、服务品质一流的旅游旅居城市。

加快沿边城镇带发展。以边境县城、重点乡镇和口岸、园区为支点，深入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。统筹口岸功能提升、口岸经济发展、口岸城市建设，重点发展跨境旅游、边境贸易等优势产业，加快构建“中心城市—沿边县城—边境口岸城镇”协同联动发展的城镇体系。开展河口、磨憨等边境小城镇建设试点。构建建村、镇、城和口岸、园区协同发展的强边固防新格局。

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。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置。发挥比较优势，突出自身特点，培育一批农业强县、工业大县、文旅名县、口岸强县。在债务风险可控前提下，依法依规统筹省级有关专项资金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，加大对县城发展投入，支持一批基础好、潜力大的县城成长为中小城市，通过强县示范引领、弱县加快追赶，带动全省县域经济整体提升。

推动产城人融合发展。做强园区主阵地，推动产业园区与城市互动发展。支持探索“飞地园区”、托管运营建设模式。大力发展绿色食品加工、旅游旅居、宜居康养等优势产业。重点发展稀贵金属新材料、新能源电池、生物医药、绿色铝、硅光伏等产业。因地制宜发展低空经济、赛事经济。提升“绿色云品”竞争力和影响力。

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。持续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。大力发展口岸经济，推动“口岸+通道+市场”点线面综合建设。提升自由贸易试验区、边(跨)境经济合作区等开放平台能级，推动中老铁路等国际通道沿线城市协同发展，深化澜湄流域产能、旅游等领域国际合作，推动构建与南亚东南亚紧密互补的产业链、供应链。

## 加强规划设计，彰显美丽城市特色风貌

优化城市空间布局。坚持以水定城、以水定地、以水定人、以水定产，把水资源作为城市发展的最大刚性约束，统筹考虑城市与周边山、水、林、田、湖、草等协调发展，以及海拔、纬度变化等因素，科学划定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、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、绿色和谐的生态空

间，确保城市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。

突出城乡设计引导。将城乡设计贯穿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，将美学理念融入城乡设计，统筹城市、街区、小区、单体建筑等多层级设计，严格限制超高层建筑，优化城乡建设项目的建筑高度、体量、形态、色彩、视觉、立面材料及新旧建筑(群)的空间组合关系，确保建设项目自然融入城乡总体空间格局、交通组织和景观视廊，让每一幢建(构)筑物成为美丽云南建设的“加分项”。

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。健全城乡历史文化普查调查制度，系统推进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。严格保护古树名木与城市记忆。做好“四名一传”保护利用，不搞大拆大建，保护城市独特的历史文脉、人文地理、自然景观，构筑“各美其美、美美与共”的精神家园。

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建设。实施“碳汇云南”行动，高质量建设一批低碳、零碳园区，塑造绿色低碳云南区域品牌。持续巩固扩大“绿电+先进制造业”新优势。大力发展新能源交通和绿色建筑，有序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，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。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。

## 做优城市建设，筑牢宜居韧性城市基础

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。科学联动分析销售、去化、房价、投资4个指标，持续提高供给与需求的匹配度，稳销售、稳投资、稳房价、稳预期、稳社会，扎实推进商品住宅、商办、车位库存“三个去化”，推动房地产健康发展。强化政策支持，加强政企联动，创新宣传推介，开展精准营销，大力推进“好房子”建设，一体推进好小区、好社区、好城区建设，更好满足省外入滇生活、旅居康养和省内刚性、改善性住房需求。

实施城市更新行动。坚持先体检后更新、无体检不更新，加强城市体检成果运用，治理解决城市内涝、天网地线、烂尾楼、停车难行难等突出问题。按照“近期排危、中期更新、长期提质”原则，将城市更新与老旧小区、危旧房、城中村改造等结合起来统筹谋划，及时消除结构和消防安全风险隐患，推动社会、生态、经济效益协同提升。

加快旅居云南建设。打造“旅居云南”大IP、大生态、大产业，推动“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”具象化。聚焦“好地方+好房子+好生活”，推进宜居城镇建设试点。构建产品丰富、业态多元、服务优质、管理规范的现代旅居产业体系，打造一批“升级版”旅居目的地，推动旅创、旅学、旅养创新发展，让云南成为更多人的“第二故乡”。

完善城市基础设施。系统推进“地下、地面、地上”空间协同治理。提高地下空间利用效率。加快城市地下管线管网建设改造，确保城市发展到哪里，地下管网就建到哪里。大力实施雨污分流建设。强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，合理布局算力设施，推动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。

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质量。健全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，发展家门口产业，促进家门口就业，让进城农民住得下、留得住、能发展。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，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，推进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(云南)建设，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与区域均

衡布局。推动医养结合，发展社区养老托育服务，加快适老化、适儿化、无障碍设施改造，完善精神卫生服务。

推进城市绿化美化。保障城市绿化用地。加强城市面山、滨水、环城等重点区域和节点的绿化美化改造，推进见缝插绿、拆墙透绿、后绿前移、动态补绿、长效护绿，因地制宜构建城市公园体系和绿道网络。推动公园绿地开放共享。

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。构建城乡综合防灾体系。增加城市生态屏障与疏散通道。做好地震易发区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继续推广减隔震等技术，提升工程抗震能力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，健全城区排涝联调机制。建设一体化数字指挥平台，稳步推进“平急两用”设施与分级避难场所建设，完善救援力量与物资储备。

加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。构建城乡生态体系，提升城市生物多样性。健全城市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和资源化规模化利用体系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，重点治理高原湖泊、赤水河流域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长江、珠江流域等生态敏感区。持续推进城市黑臭水体、公共小微水体治理。加强噪声、烟气和新污染物治理。实施城市生态修复，推进幸福河湖、美丽河湖建设，构建城乡一体的“蓝绿网络”。

构建金融多元化支持城市建设体系。发挥重大产业项目融资协调机制作用，完善全生命周期项目库，强化政银企合作，引导银行优化信贷结构，创新信贷产品，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。

## 深化治理创新，提升城市智慧运行效能

加强项目源头管理。严格落实建筑工程施工时效要求，坚持“动必齐、动必快、动必成”，在实施新项目前，必须做到所有前置审核要件齐全、要素完备，项目开工建设后，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计划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按时按质完成交付，实现工期、安全、质量、投资“四个控制”，从源头防止新增“半拉子工程”项目风险。对出现新增“半拉子工程”项目的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。

完善城市治理体系。发挥“一委一办一平台”作用，建立健全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城市管理统筹协调机制。统筹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。健全跨部门、跨行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，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，按照城市常住人口数量相应比例，科学配备人员，保障必要工作条件。

强化城市安全治理。落实动态发现、动态消除、常态管理“三项机制”。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，常态化排查化解矛盾风险。推广“网格+”融合治理，统筹抓好命案防控、反恐防暴、普法强基、法治城市建设等重点工作。

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加强城市精神文明建设，保护传承红色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守牢意识形态阵地。发展群众文化，建设“嵌入式”文化空间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延伸至社区，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。鼓励和支持打造亲民便民利民的小书店、小图书馆、小文化站、小剧场、小影院。

据云南发布微信公众号